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900-01

修正案号: 39-5986

一. 标题: 方向舵脚蹬的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在900-00008至900-00111之间,及系列号为900-00113和900-00114的所有MD900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8-08-11,修正案号: 39-15463, 2008 年 4 月 3 日颁发;
 - 2、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100, 2006 年 4 月 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为了防止机长和副驾驶双控制的,或机长单独控制的方向舵脚蹬与脚蹬中轴之间的焊缝的疲劳断裂,导致方向控制失效,而进一步引起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改装件号为P/N: 900C1012007-107, -109, -111, -113, 或 900C6012007-111(驾驶员双控制); 或P/N: 900C1012207-105, -107, -109, -111, 或-113(副驾驶双控制); 或P/N: 900C1010007-107, -109, -111, -113, 或900C6010007-111(驾驶员单独控制)的每一个方向控制脚蹬组件,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100(2006年4月5日颁发)第二部分完成指南的要求,拆除现有的脚蹬,从脚蹬中轴上拆下焊接的脚蹬支承座,并安装一个件号为P/N:SBK-010的方向控制脚蹬改装包。单独控制的方向舵脚蹬要求安装一个改装包,双控制的方向舵脚蹬要求安装两个改装包。
- 2. 用永久性墨水在每个改装后的方向控制脚蹬组件的脚蹬轴上写上件号P/N: 90005340111-10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6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5月12日
-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